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宏彬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499號、107年度偵緝字第500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83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李宏彬為我國國民，於民國99年10月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0年5月19日前數日，取得與其同住高雄市○鎮區○○○路○○號9樓之不知情胞弟李宗勳之身分證影本及退伍令正本，再於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下稱護照申請書）填寫李宗勳之基本資料及貼妥李宗勳身分證影本、李宏彬本人之照片（供製作護照使用），並在簽名欄偽簽「李宗勳」之簽名而偽造私文書1份，表彰李宗勳欲申辦護照之意思，旋將上開偽造之護照申請書交予不知情之鼎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力旅行社）員工劉家琦，委請劉家琦申辦護照，劉家琦再將上開資料轉交予不知情之上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慶旅行社）之員工吳岱熹（原名吳嘉幸），委由吳岱熹送件申辦，由吳岱熹於100年5月19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事局）南部辦事處代為申辦李宗勳護照而行使之（收據號碼：0000000號），經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於100年5月20日核發姓名為「李宗勳」，但黏貼李宏彬照片之中華民國護照1本（護照號碼：M00000000號），足生損害於李宗勳及外交主管機關核發管理護照之正確性。

01 二、李宏彬於96年間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
02 年度上更（一）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上訴經
03 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6032號判決駁回確定，嗣未到
04 案執行，經高雄地檢署於101年3月20日發布通緝，且所涉
05 前揭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3月26
06 日發布通緝。李宏彬明知已因前開案件經通緝且未經撤銷，
07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內政部入出國
08 及移民署（現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禁止其
09 出國，為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竟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
10 國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通緝中之附表一所示時間，持上開「
11 李宗勳」護照，佯裝為李宗勳本人，先後各從附表一所示地
12 點出國共4次。嗣因李宏彬持「李宗勳」護照搭機前往英國
13 且逾期停留而遭遣返回國，英國內政部移民法執行署於查緝
14 過程發現李宏彬（當時佯裝為李宗勳，且未被查獲真實身分
15 ）另持有李宏彬之中華民國護照，且其上並無英國海關入境
16 戳章而覺可疑，乃將該護照逕寄交我國領事局查察，領事局
17 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下稱高雄
18 市專勤隊）調查，始循線查知上情。

19 三、李宏彬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106年10月11日晚上
20 7時30分許，駕駛李宗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
21 ，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自強三
22 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自強三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
23 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24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25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2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林長發
27 沿青年二路由西往東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正穿越自強三路，
28 李宏彬駕駛之小客車不慎撞及林長發身體，致林長發當場倒
29 地而昏迷不醒，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嚴重
30 腦水腫等傷害。李宏彬知肇事後，雖一度下車察看林長發傷
31 勢，並喊叫附近路人叫救護車，但考量自己因前揭案件通緝

，為避免遭逮捕，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確認確有路人已聯絡警方或消防局人員指派救護車到場，且未再採取進一步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提供自身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不顧路人阻止，逕駕駛上開小客車沿青年二路由東向西逃逸。而林長發經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急救施行開顱並清除顱內血腫手術，病情並未改善，需以呼吸器維持生命，陸續轉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下稱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國軍醫院）治療，病情仍持續惡化，於107年4月1日晚上11時15分，因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挫傷與併發症、腦髓瀰漫性壞死，軟化及液化而不治死亡。嗣因車禍現場路人提供肇事小客車之車牌號碼予警方追查，經警聯絡車主李宗勳到案說明，始知駕駛人係李宏彬，乃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高雄市專勤隊、林長發配偶林黃彩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報告、林長發之子林柏如訴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7、216、21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和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宏彬（下稱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明確在卷（見偵緝二卷第42頁至第44頁、審交訴卷第25頁、第75頁、第78頁、交訴卷第61頁、第98頁、第112頁、本院卷第149至155頁、第267、23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宗勳於警詢、偵訊所述（見警一卷第34頁至第36頁、偵一卷第13頁及背面、第21頁）、證人即上慶旅行社員工吳岱熹於警詢所述（見警一卷第43至第44頁）、證人即鼎力旅行社員工林豐順於警詢及偵訊所述（見警一卷第47頁至第48頁、偵一卷第21頁背面至第22頁）、證人李佳陵於偵訊所述（見偵一卷第21頁至第22頁）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偽造之「李宗勳」護照申請書影本1份（見警一卷第5頁及背面）、被告原申辦護照之護照申請書影本1份（見警一卷第6頁及背面）、被告護照內頁影本1份（見警一卷第41頁）、104年7月17日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書函及所附被告持「李宗勳」護照入境照片1張（見警一卷第15頁至第16頁）、104年8月20日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書函及所附鑑驗書1份（見警一卷第11頁至第13頁）、104年4月23日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函及所附李宗勳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委託書各1份（見警一卷第17頁至第19頁）、被告通緝檔查詢資料（見偵緝一卷第20頁）、專勤通緝檔查詢（見警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管制明細（見偵緝一卷第21頁）、入出境管制資料（見偵緝一卷第23頁）各1份、被告於91年5月18日至99年6月21日持本人護照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1份（見警一卷第25頁）、持「李宗勳」護照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3份（見警一卷第21頁至第22頁）、99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10日持「李宗勳」護照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見偵一卷第15頁至第17頁）、103年10月14日領事局函及所附李宗勳個人資料1份（見警一卷第2頁

01)、103 年12月5 日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第一專
02 勤隊書函及所附查察紀錄表、訪查勤務照片各1 份（見警一
03 卷第7 頁至第9 頁）、高雄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3 份（見偵
04 緝一卷第20頁至第22頁）、103 年10月9 日領事局獲報護照
05 不法案件彙整表1 份（見警一卷第34頁）、吳岱熹旅遊業專
06 任送件人員識別證1 份（見警一卷第45頁）在卷可稽，應認
07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作為認定此部分事實
08 之依據。

09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

10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1 明確在卷（見偵緝二卷第42頁至第44頁、審交訴卷第25頁、
12 第75頁、第78頁、交訴卷第61頁、第98頁、第112 頁、本院
13 卷第149 至155 頁、第267 、238 頁），核與證人李宗勳於
14 警詢、偵訊所述（見警二卷第7 頁、偵二卷第13頁至第14頁
15 ）、證人即現場路人洪志偉於警詢及偵訊所述（見警二卷第
16 11頁、偵緝二卷第39頁）、證人即現場路人薛育清、張志君
17 、謝逸人於警詢所述（見警二卷第8 頁至第10頁背面）、告
18 訴人即林長發配偶林黃彩銀於警詢指述（見警二卷第4 頁至
19 第6 頁）、告訴人即林長發之子林柏如於警詢、偵訊指述（
20 見相卷第4 頁至第5 頁、第26頁至第27頁、第39頁）內容一
21 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二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
23 查報告表（一）、（二）-1各1 份（見警二卷第28頁至第29
24 頁）、現場照片8 張（見警二卷第32頁至第35頁）、薛育清
25 所提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取畫面5 張（見警二卷第36頁至第38
26 頁）、林長發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見警二卷第30頁）、新
27 興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份（相卷第37頁）、國軍
28 總醫院107 年3 月26日、4 月2 日診斷證明書各1 份（見偵
29 三卷第6 頁至第9 頁、相卷第8 頁）、死亡病歷摘要1 份（
30 見偵三卷第12頁至第25頁）、大同醫院106 年10月17日、11
31 月2 日診斷證明書各1 份（見警二卷第26頁、偵三卷第2 頁

01)、入院病歷摘要(見偵三卷第6頁至第9頁)、急診科診
02 療紀錄(見偵三卷第65頁至第74頁)、住院病歷摘要(見偵
03 三卷第75頁至第83頁)、手術紀錄單(見偵三卷第84頁至第
04 86頁)、放射科檢查單(見偵三卷第26頁至第33頁)、支氣
05 管鏡檢查報告(見偵三卷第34頁至第35頁)各1份、民生醫
06 院107年2月5日診斷證明書(見偵三卷第3頁至第5頁)
07 、出院病歷摘要各1份(見偵三卷第6頁至第9頁)、法務
08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見偵三卷第88
09 頁至第92頁)、解剖照片72張(見相卷第77頁至第86頁)、
10 高雄地檢署鑑驗報告書(見相卷第29頁至第34頁)、相驗屍
11 體證明書(見偵三卷第96頁)各1份、新興分局司法警察處
12 理死亡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1份(見相卷第3頁)、107年
13 10月8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及所附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1
14 份(見審交訴卷第86頁至第87頁)、107年10月9日高雄市
15 政府警察局及所附勤務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審
16 交訴卷第88頁至第89頁)、報案人電話申登查詢3份(見審
17 交訴卷第93頁至第9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車輛
18 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二卷第24頁)、洪志偉指認被告紀
19 錄及照片(見警二卷第25頁、第40頁背面)各1份在卷可稽
20 ,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認定此部
21 分事實之依據。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
23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訂有明文,由此可知,
25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詳加確認有無行人穿越,不可貿然
26 通過。被告既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
27 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查(見偵緝一卷第
28 23頁背面),具有注意能力,對上開注意義務應知之甚詳。
29 復參以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可見案
30 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31 礙物、視距良好,衡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準此被告駕車

01 左轉彎遇行人穿越道，未先確認有無行人穿越並暫停禮讓行
02 人先行通過，即貿然行駛肇致本件事故，其就本件交通事故
03 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林長發因被告上述過失行為受有前
04 揭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嚴重腦水腫等傷害，經
05 送醫治療仍未改善，需以呼吸器維持生命，終因硬腦膜下腔
06 出血及腦挫傷與併發症、腦髓瀰漫性壞死，軟化及液化而不
07 治死亡乙節，有前揭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結果
08 可憑（見偵三卷第92頁），而卷內並無林長發死亡結果有被
09 告過失行為以外之重要原因介入之證據，從而被告過失行為
10 與林長發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明灼。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

14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5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首揭護照申請書上申請人簽名欄
17 偽造「李宗勳」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8 其偽造該私文書後進而行使，該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之低
19 度行為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20 利用不知情之劉家琦、吳岱熹持該偽造護照申請書向領事局
21 南部辦事處代為申辦護照而行使，屬間接正犯。

22 (二)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部分：

23 按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24 二、通緝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
25 定。查被告於101年3月20日經高雄地檢署通緝，另於同年
26 3月26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緝，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
27 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交訴卷第75頁），依上開規定屬受禁
28 止出國處分之人，則其明知受通緝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出國
29 4次，均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是核被告
30 於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所為，各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31 前段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共4罪。

01 (三) 犯罪事實三不禮讓行人因過失致人於死犯行部分：

02 (一) 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
06 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31日施行。
07 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
09 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10 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結果，修正前刑
11 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規定，本件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13 之規定。

14 (二) 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15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16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該條規定係就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
19 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20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21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22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23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
24 項，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立
25 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此部
26 分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
27 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28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意旨原認被告
29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
30 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31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罪，嗣檢察官查明被害人林

長發已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乃於移送併辦意旨書記載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林長發優先通行，因過失致林長發於死之併案意旨，應認係經檢察官所為之更正，且與原起訴經本院論罪部分係同一事實，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上開併案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先行之過失情節，則該併案意旨於核犯法條欄僅載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人於死罪，顯屬漏載，加以本院審理中業告知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39頁），並未妨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 犯罪事實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行部分：

(一) 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設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其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而言。故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從而，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故行為人客觀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或傷而逃逸之行為，而其主觀上對致人死或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犯罪即告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373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 被告辯稱：伊發現撞到林長發後有下車察看，並有喊叫請路人幫忙叫救護車，但因為通緝犯身分，就急著駕車先走，沒有確認是否真有人叫救護車等語（見審交訴卷第76頁、交訴

卷第63頁），核與證人即在场路人洪志偉於警詢時證稱：AA
W-8265號小客車在斑馬線撞到行人，駕駛有下車查看，但車
子沒有完全停止，又再次壓到傷者，駕駛再次上車，上車時
有跟旁邊的路人說打119，就倒車將車子開走等語（見警二
卷第11頁背面），固值採信為事實。惟前已述及，肇事駕駛
人雖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
確認被害人確已獲得救護，林長發受傷倒地，現場路人又不
負救護義務，則被告僅喊請路人撥打119專線，卻在未確定
警方或消防局人員確實接獲通報前即擅離現場，實難確保林
長發將獲得救護，況縱路人出於良善道德通報救護，林長發
於救護人員到場前，尚可能遭行經現場車輛不慎撞及，從而
被告未在现场協助警戒、守護，林長發所受傷害自有擴大之
可能，準此，被告所為，難認已盡確認林長發獲得救護之義
務，參以上揭說明，仍構成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至被告另
辯稱：伊在现场雖沒有留聯絡方式，但離開後立刻請其胞妹
去醫院關心林長發情形，並非不願意負責云云（見交訴卷第
67頁、第111頁），惟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屬即成犯，縱肇
事者逃逸後主動向警投案或向被害人及其家屬表明真實身分
，尚無礙於此罪之成立，況被告所稱請其胞妹聯絡林長發家
屬之經過，經其於原審審理時陳述：伊是叫伊妹妹去現場附
近的阮綜合外科醫院找被害人，但找不到，後來警察就來家
裡了等語（見交訴卷第112頁），足見員警循線查獲被告前
，被告及其胞妹實未聯絡上林長發家屬。職是，核被告此部
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人傷害逃逸罪。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駕車肇事，致
林長發受傷後逃逸之意旨，應認此部分亦為檢察官移送併辦
範圍，且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部分，為同一事實，有
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4次犯
行、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犯行、肇事致

人傷害逃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義及理由，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前於99年間因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9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4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然又犯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致生損害於領事局核發護照之正確性，而被告所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等4罪，侵害國家得對國民出國進行管制之法益，而被告犯罪手法又係以佯裝他人身分而犯之，更已破壞國家對入出境之管理正確性，洵應認其於本件再犯上開5罪均導致公共信用受有損害，核與被告前案所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罪所侵害之法益近似，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長期冒用李宗勳護照，顯欠缺守法觀念，爰被告所犯本案5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因加重其刑將致刑罰過苛，而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被告之辯護人認被告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等語，尚無可採。至於被告所犯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非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之罪，無庸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件被告於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應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上訴駁回的理由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31日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結果，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雖未及審酌比較新舊法，然原審適用行為時法論科，因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第185條之4、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219條、第51條第5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並審酌被告於99年10月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其為能自由出、入境，竟不惜以首揭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獲領事局誤核發「李宗勳」護照，嗣於101年3月間再經高雄地檢署、原審法院發布通緝，明知不能出國，仍持上開「李宗勳」護照佯以李宗勳身分出國多次，期間長達2年以上，致生損害李宗勳及國家核發護照之正確性，並侵害國家對國民出國管制之法益，歷歷彰顯被告對國家公權力之藐視。嗣被告駕駛汽車上路，疏未注意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林長發之死亡結果，堪以想見林長發家屬承受之痛。而趨吉避凶雖係人性之常，且被告亦無主動到案接受刑事追訴之法律上義務，然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依法當有義務確保林長發之傷害不致擴大，並可即時獲得救護，自屬當然，惟被告僅顧及自己通緝犯身分及後續鉅額賠償問題（見交訴卷第111頁被告供述），只喊請路人通報119專線後即駕車逃逸，未確

認林長發是否確獲得救護，亦未確保林長發於現場將不致遭其他路過車輛輾撞，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全部犯行，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經被害人李宗勳於原審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然所犯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犯行部分，被告至今僅賠償林長發家屬50萬元，另由保險公司理賠林長發家屬200萬元（見附民卷第1頁至第4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至今未與林長發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最高學歷，現另案入監執行，曾在屠宰場受僱，月薪約新臺幣10萬元，家中尚有母親、祖父，未婚且無子女等語（見交訴卷第11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再參以被告於本件肇事逃逸犯行係於晚上7時30分許之市區道路為之，林長發獲救護可能性較高，暨被告於本件所犯各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0月；就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肆罪，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就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就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然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本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被告各罪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詳如上述），各量處原判決所示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重複評價致濫用其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應屬允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又被告於本件所犯7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上揭7罪中有1罪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罪為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1罪為肇事致人傷害逃逸、1罪為不禮讓行人因過失致人於死罪，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犯罪手法及罪質異同之關係，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四)沒收：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本件被告各次犯行後之105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又此次刑法修正，就第51條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者，將原第9款之沒收刪除，移至修正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故就沒收已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如宣告多數沒收，自應適用新法，併執行之。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而獲領之「李宗勳」護照1本，未經扣案，然係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生之物且屬於被告；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各次出國均係持上開護照為之，應認該護照亦係供被告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4罪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依上開規定，應於被告就本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附表一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4罪之主文內各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未扣案之偽造護照申請書，其上有被告偽造之「李宗勳」署押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應

在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至該護照申請書，固屬偽造之私文書，然既已行使而交付領事局南部辦事處，難認尚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至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而應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而應併執行之，故無庸在其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次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壽 燕
法 官 莊 珮 吟
法 官 周 賢 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過失致死部分不得上訴。

其他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曾 允 志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74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被告通緝中各次出國犯行）：

編號	狀態	出國日期	出境地點	主文
1	出國	101 年5 月28日	金門港	李宏彬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之護 照壹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出國	101 年7 月10日	金門港	李宏彬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之護 照壹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出國	103 年9 月22日	金門港	李宏彬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之護

(續上頁)

				照壹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出國	103 年10月19日	桃園機場	李宏彬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之護照壹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專勤隊移署南高勤全字第1048266100號卷
警二卷	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674721000號卷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2347號卷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1388號卷
相卷	高雄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353號卷
偵三卷	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373號卷
偵緝一卷	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499號卷
偵緝二卷	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500號卷
審交訴卷	原審107年度審訴字第110號卷
交訴卷	原審107年度訴字第72號卷